

2019年市教育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19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泉州市教育局		部门预算编码	41100101	
年度 预算 安排 (万 元)	资金总额			28502.87	
	项目支出			27674	
	基本支出			828.87	
年度 总体 目标	<p>以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市、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目标，深化改革规范发展学前教育，扩大优质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实施高中阶段教育提升计划，推进普通高中教育优质多样发展；争创国家产教融合型试点城市，促进职业教育与产业融合发展；强化高校内涵建设，切实增强服务创新驱动发展能力。深化教师队伍改革，提升教师队伍素质，依法保障教师待遇。不断提高教育信息化与教育教学改革的融合度，不断完善各类教育条件保障。</p> <p>幼儿园计划招生13.5万人，小学计划招生13.5万人，三类残疾适龄儿童计划招收800人，初中计划招生11.1万人，普通高中计划招生4.8万人，中等职业学校计划招生2.5万人（含非全日制学历教育）。全市适龄幼儿学前三年入园率保持在98%以上，普惠性学前教育覆盖率达80%以上，小学、初中适龄人口入学率分别达到100%和98%以上，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97%以上，三类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达96.5%以上。</p>				
年度 履职 目标	部门职能	年度目标任务	支出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贯彻执行国家、省的教育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统筹全市教育事业的改革与发展，指导规划、协调管理本市学期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成人教育、高等教育和特殊教育工作。负责本部门教育经费的统筹管理，指导、监督全市学校条件装备、基建工作。指导教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统筹管理全市各类教育考试。指导全市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国防教育工作和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等工作；指导学校安全、治安保卫和综合治理工作。指导全市教育方面国际及与港澳台地区的交流与合作。负责全市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的宣传和推广工作。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推进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	补学前教育短板	3500	
		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教育专项(含民办教育)	6000	
		推进普通高中优质多样发展	中小学校基础设施建设(教育费附加)	5500	
		基础教育质量提升	职业教育发展专项	7800	
		中心城区优质教育资源扩容	桐江学者计划	1000	
		推进职业教育优质融合发展	教育助学金、中职免学费	3700	
		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	部门经常性专项	174	
		强化教育脱贫攻坚	行政运行基本支出	828.87	
		教育行政事务管理			
保障教育局机关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数量指标	全市幼儿园计划招生	2019年秋季小班招生数	13.5万人	
		全市小学计划招生	2019年秋季小学一年级招生数	13.5万人	
		全市初中计划招生	2019年秋季初中一年级招生数	11.1万人	
		全市普通高中计划招生	2019年秋季普通高中一年级招生数	4.8万人	
		全市中等职业学校计划招生(含非全日制学历教育)	2019年秋季中等职业学校招生数	2.5万人	
		市教育局组织的教师培训人数	市教育局组织的各级各类学校教师培训人数(含领航团队)	4800人次	
		各级示范园创建确认	根据省、市、县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文件，当年度确认示范幼儿园数量	20所	
		建立特殊教育资源教室10个	30万人口以下未建设特殊教育学校的县、区都在随班就读残疾学生较多的普通学校设立特殊教育资源教室(中心)或特教班。	10个	
		2019年上半年泉州市中心市区和各县区城区实际开展的试点学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要求，创造条件、加大投入、完善政策，强化中小学校在课后服务中的主渠道作用，普遍建立弹性离校制度，试点开展课后	100所的试点学校	

产出指标	选聘特聘教授、讲座教授数量 (含2019年新选聘)	年度内选聘的特聘教授、讲座教授人数	20人
	部门按既定方案履职	部门(单位)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中的职责设定是否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	部门(单位)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中的职责设定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予
	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客观实际,部门设立的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明确、细化和量化。	1.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3.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细化
	绩效指标设置明确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 2.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
	政府采购合规	评价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采购是否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和要求。	1、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2、政府采购提供了资金来源说明;3、编制了政府采购计划表;4、按规定编制资产购置预算;5、有采购办的正式批复;6、不存在政府采购未按照规定公开招标、违规采购等违规行为;7、不存在采购物
	管理制度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已制定完善的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2.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
	资金使用合规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以及有关部门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按照审计等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完善管理;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对下补助资金有专门的资金分配办法或方案;3.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预决算信息及时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及预决算批复文件中要求的格式、时限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按规定格式公开预决算信息; 2.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金绩效管理基础信息完整	部门(单位)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评价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1.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 2.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 3.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
	资产管理内控制度完善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资产运行情况。	1.资产保存完整;有专人保管2.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3.通用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等资产实物量未超标;4.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固定资产报废有完善的制度,报废处置合规。5.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健全、完整、合法。6.单位房产等重大资产未违规或低价对外出租、房屋等
	局机关固定资产登记率	固定资产登记率=(实际固定资产总额/账面固定资产总额)×100%	100%
	局机关固定资产利用率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实际固定资产总额)×100%	100%
	局机关一次性专项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数)×100%	≥95%

年度绩效指标

市直属中小学当年教育基建项目质量达标率	项目质量达标率=(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已完成项目个数)×100%	100%
绩效自评覆盖率	占比率=(自评项目金额/项目预算资金总额)/年度资金覆盖率要求×100% 占比率大于或等于1时,取1;小于1	100%
全市创建各级示范幼儿园数	当年度省、市、县级示范幼儿园数	全市各级示范园380所
初中教学质量成效显著提升	较2018年同期,全市中考单科及格率、全科及格率稳中有升,中考成绩全省走前列。	中考单科及格率79.25%、全科及格率57.1%,中考成绩全省走前列。
高中教学质量成效显著提升	全市高考与学科竞赛、科技创新比赛成绩斐然,参加全国中学生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四项学科竞赛获省一等奖数量居全省前列。	全市高考与学科竞赛、科技创新比赛成绩斐然,参加全国中学生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四项学科竞赛获省一等奖达60项。
市属高等职业院校在校生双证书获取率	获得双证书学生数/在校生总数*100%	80%
全市创建2个全国“中小学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县”	根据全国“中小学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县”评估办法和标准,以及教育部教育督导局印发的文件确认	2个
市教育局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	部门(单位)在编制年初部门预算时候是否按照市财政局的要求进行编制,用以反映部门编制预算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按照市财政局规定的时间要求报送“一上”预算;2.部门专项资金分类编制达到财政部门所要求的细化比例;3.部门年初未细化专项资金按照规定要求二季度下达超过70%,三季度全部下达。4.“一上”预算上报专项资金规模(不含一次性项目支
市级教育部门专项资金支出进度	1、按照1-11月的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考评,分为基本支出序时进度、已细化专项指标执行进度、部门二次分配预算指标执行进度。	部门专项按照要求,分批下达的不超过3次下达完毕。
职业教育发展专项产业急需但生源不足专业学生学费减免金额	职业教育发展专项年度内产业急需但生源不足专业学生学费减免金额	严格按照每生每学年0.6万元标准补助
职业教育精准扶贫补助金额	职业教育发展专项年度内职业教育精准扶贫补助金额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标准全部减免学费
局机关在职人员控制率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单位)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由编制部门和人劳部门批复同意的临聘人员除外。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	≤100%
局机关“三公经费”变动率	变动率=(1-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三公经费”:年度实际支出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	10%
局机关支出预算完成率	支出预算完成率=(支出预算完成数/支出预算数)×100%	≥95%
局机关支出预算调整率	支出预算调整率=(支出预算调整数/支出预算数)×100%,不含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0

		公办小学在校生参与课后服务所需费用	《泉州市教育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泉州市推进小学开展课后服务工作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泉教综〔2019〕1号），对鲤城区、丰泽区、洛江区、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台商投资区试点学校（城区50%的学校）的学生参与课后服务费用给予50%的补助；对泉港区、南安市、惠安县、安溪县、永春县、德化县开展课后服务的城区学校，市财政按实际参与学生数，参	试点学校学生数*35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市直公办教育系统结转结余率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5%
		局机关公用经费控制率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100%
		局机关“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00%
		高职平均就业率	市属高等职业院校就业学生人数/应届毕业生学生数*100%	95%
		职业教育精准扶贫学费免除率	实际学费免除人数/应免人数*100%	100.00%
		“桐江学者”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数量	年度内“桐江学者”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数量	15项
	社会效益指标	全市适龄幼儿学前三年入园率	全市3-5岁在园内适龄幼儿数/园内外3-5岁适龄幼儿数*100%	保持在98%以上
		小学学龄人口入学率	全市小学在校学龄人口总数/校内外小学学龄人口总数*100%	100%
		初中学龄人口入学率	全市初中在校学龄人口总数/校内外初中学龄人口总数*100%	98%
		学生资助政策覆盖率	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	100%
		名优教师占比数	（市级及以上名优教师数/全市中小学专任教师数）*100%	6.50%
		为随班就读的残疾学生及其他有特殊需要的学生、教师和家长，提供特殊教育专业服务	不断完善特殊教育体系，健全特殊儿童随班就读机制，尽可能让每位残疾儿童少年都能接受合适教	有效减轻参加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儿童家庭的负担和焦虑
		各级示范园中在园幼儿的比率	各级示范幼儿园中在园幼儿的比率数量不断增加	40%
		建立健全小学课后服务体系，进一步增强教育服务能力，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办人民满意的教育。	《泉州市教育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泉州市推进小学开展课后服务工作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泉教综〔2019〕1号）提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做好课后服务宣传工作，努力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能做好课后服务宣传工作，努力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引导社会和家长积极配合此项工作，确保此项工作有序顺利推进。
		“桐江学者”申请和获授权发明专利情况	年度内“桐江学者”申请和获授权发明专利情况	15项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普惠性学前教育覆盖率	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数÷本地区在园幼儿总数×100%	达75%以上
		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比率	公办园在园幼儿数÷本地区在园幼儿总数×100%	达45%以上
		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比率	公办园在园幼儿数÷本地区在园幼儿总数×100%	达45%以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零投诉率	未接到关于该专项资金使用与管理投诉	零投诉
		/	/	/

注：1. 编制的三级指标个数不少于10个，且所有指标都必须量化指标。3. 指标解释是对绩效目标三级指标进行解释说明，包括指标出处、具体内容、上年度数值、计算方法、评分标准等。